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簡字第320號

原　　告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
被　　告　楓葉旅行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姜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8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108 年9 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中，就利息起算日部分，當庭以言詞更正為自108 年8 月3 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核原告上開所為，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 紙（下

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於108年8月5日提示付款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付款銀行退票，致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，及自108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」、「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」、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」、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」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33條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」，係明示計算利息之起算日，而非指示期間如何計算。此就法律關於期間用語，均於自某日起下綴以若干年月日，票據法第133條未如此綴記，可以窺知。從而，應以票據法第133條規定之提示日為利息起算日，最高法院69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自應依支票上所載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並依上開規定給付利息。而查原告係於如附表所示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則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可准許；至提示日前之利息請求，尚乏所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僅就利息部分敗訴；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定有明文。原告敗訴部分不影響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為適當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

附表：

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提示日（退票日）
EA0000000	70萬元	108年8月3日	楓葉旅行社有限公司	台新銀行北大分行	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8月5日